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部五樓東廳

參、主 席：鄭主任秘書天授 記錄：趙秘書子懿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99）年第 1 次會議各案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柒、本次會議報告案

一、報告案一：提報本部辦理 99 年度 4 月至 9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李委員萍：該分工表辦理情形之填報內容填報「增進與我國婦女領袖之交流與互動，提昇婦女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請說明相關所拜會之我國婦女領袖及所陳提昇婦女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之具體成效。

吳委員榮泉：本會未來填報相關資料時，會將前後兩次辦理情形分析比較，強化實際辦理及推動成效之說明。

平委員珩：外交部協助國內單位出席國際會議（如協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席國際女法官協會），應審校受補助單位會後提交之成果報告，作為未來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外，另似可將相關成果內容精簡填報。

方委員念萱：填報報表除臚列參加或舉辦活動之次數及人數外，應思考如何呈現歷次活動所達到之具體效果，另

似可研議如何呈現各季數據之差別。

李委員萍：除填報分工表辦理情形外，建議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是否可就國際婦女邀訪及國內婦女組織補助等各案予以評估成效並研議未來更多可行之發展方向。

陳代表回部辦事杉林：本案事涉國際婦女團體組織，似仍由本部 NGO 委員會負責辦理較為妥適。

吳委員榮泉：有關評估各案辦理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本會同意攜回研議辦理。

李委員忠正：分工表填寫模式，似仍可循例於辦理情形欄內條列該年度或該季各項工作內容外，建議於結尾部分增加「本次變化檢討分析」，以比較前後兩次具體進展或差異，各位委員討論之成果評估即可填報其內。

決議：(一) 洽悉。

(二) 未來分工表辦理情形之填寫，請於結尾部分增加「本次變化檢討分析」，以比較前後兩次具體進展或變化。

二、報告案二：提報本部本（99）年度 4-9 月辦理與婦女勞動就業及經濟福利等有關之各項業務報告案。

李委員忠正：相關辦理情形之填報方式，將依本人前建議修正，以利閱讀。

李委員萍：工作重點 2-2-8 第 7 點有關領務局及中、南部辦事處委外文書處理人數以女性為主。惟不應有文書處理工作均由女性辦理之既定觀念，似宜保障男性。

陳局長經銓：本局相關招聘工作從無性別限制。

孫主任國蕙：該等文書作業係委外辦理，將續與受委託之人力公司溝通注意性別平衡。

決議：(一) 洽悉。

(二) 未來分工表辦理情形之填寫，亦請於結尾部分增加「本次變化檢討分析」，以比較前後兩次具體進展或變化。

三、報告案三：建議安排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稱歐銀）性別主流化顧問 Cecile Divino 於本年 11 月來部為部內各單位性別主流化種籽講授「歐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經驗分享」。

莊副司長哲銘：歐銀性別主流化顧問 Ms. Divino 訂於本年 11 月 11 日來本部分享歐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經驗，本部另安排伊於 11 月 16 日拜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行程。

吳委員榮泉：本部亦將邀請國內 NGO 婦女團體來部共襄盛舉。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0)